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修订稿)

(此制度已经公司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存储

2.1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

2.2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

2.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3.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3.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3.2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3.3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4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含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3.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6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3.7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3.8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9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4.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4.1 公司审计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4.2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5.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5.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6. 附则

6.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6.2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6.3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并实施。